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委任非執行董事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俞卓辰女士(「**俞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俞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俞女士，28歲，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帶貨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俞女士一直擔任杭州噉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噉瀾**」)之投資經理。在加入杭州噉瀾之前，俞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擔任谷歌廣告(上海)有限公司之客戶經理。俞女士持有汕頭大學公共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及南洋理工大學知識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之51%股權，並擁有杭州噉瀾約49.04%股權，為杭州噉瀾之合夥人兼主席。

俞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將任職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俞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其經驗、職務、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其酬金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女士已確認，彼(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

何關係，且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及 (iii) 於本公告日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俞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呂旭雯女士及俞卓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